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局玛纳斯南山分局(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清水河管护区防洪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清水河管护区防洪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韶华(新疆)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韶华(新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武王